

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1,510,134.1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 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4) 骑乘策略 (5) 息差策略 (6)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阳纯债A	国联恒阳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10	0113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81,478,844.69份	31,289.4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国联恒阳纯债A	国联恒阳纯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614,473.30	220.28
2.本期利润	12,695,463.21	266.8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0.007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2,802,808.68	32,871.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9	1.05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恒阳纯债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04%	0.82%	0.04%	0.06%	0.00%
过去六个月	1.22%	0.05%	0.83%	0.04%	0.39%	0.01%
过去一年	3.03%	0.04%	2.06%	0.04%	0.97%	0.00%
自基金合同	7.40%	0.05%	4.17%	0.05%	3.2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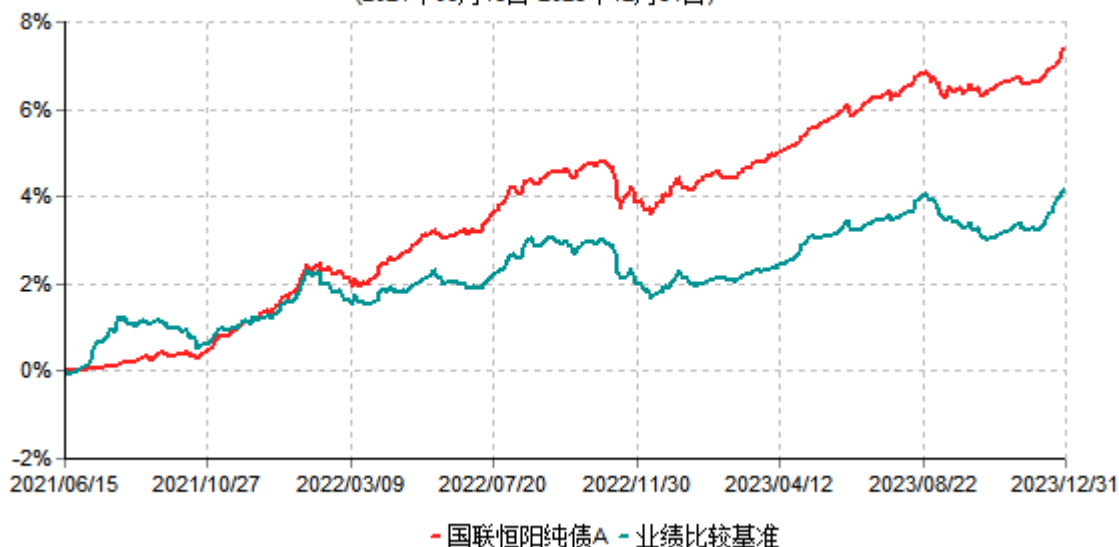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国联恒阳纯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4%	0.82%	0.04%	-0.01%	0.00%
过去六个月	1.07%	0.05%	0.83%	0.04%	0.24%	0.01%
过去一年	2.71%	0.04%	2.06%	0.04%	0.6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7%	0.05%	4.17%	0.05%	2.4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恒阳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6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国联恒阳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6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柏蓉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5	-	10	朱柏蓉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曾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任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高级经理。2017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一部基金经理。

	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基金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以来，经济环比增长动能有所放缓，但是受益于去年低基数，同比增速不差。PMI连续3月处于荣枯线下，通胀延续负增长，地产景气度继续下滑，一系列房地产放松政策带动销售有所回暖，但房价持续下行，外需在海外经济体边际走弱下依然承压。消费主要依靠服务消费支撑，商品消费总体偏软，起到支撑作用的主要是制造业和基建，基建受到政策呵护尤其是万亿国债发行的拉动，制造业主要受到高技术制造业和中游景气行业的拉动。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整体上来看，长端表现好于短端，利率债方面，1年期国债从2.17%上行到2.4%后下行到2.08%，10年期国债从2.68%上行到2.72%后

下行到2.56%，1年期国开从2.26%上行到2.55%后下行到2.20%，10年期国开从2.74%上行到2.78%后下行到2.68%。信用债方面，以短融中票为例，1年期AAA信用债从2.55%上行到2.84%后下行到2.52%，3年期AAA信用债从2.87%上行到2.98%后下行到2.71%。

报告期内，基金以商金债的配置为主，择机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恒阳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2%；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恒阳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2%。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6,237,718.26	99.90
	其中：债券	2,006,237,718.26	99.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8,102.33	0.1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008,175,820.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5,300,853.23	12.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0,650,263.94	123.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2,694,789.63	13.1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0,286,601.09	1.39
10	合计	2,006,237,718.26	137.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0116	21南京银行01	1,100,000	110,648,095.89	7.56
2	2220025	22杭州银行绿色债	1,000,000	102,908,010.96	7.03
3	2220012	22浙商银行小微债01	1,000,000	102,792,849.32	7.03
4	2220013	22徽商银行小微债01	1,000,000	102,732,852.46	7.02
5	2320004	23长沙银行三农债01	800,000	82,424,320.00	5.6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2023年08月25日发布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苏汇检罚[2023]4号),浙江证监局2023年06月30日发布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2023年09月26日发布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浙税三罚[2023]1号),央行合肥中心支行2023年05月23日发布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合银罚决字〔2023〕16号),安徽证监局2023年09月13日发布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安徽证监局[2023]3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2023年11月15日发布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皖汇检罚[2023]7号),央行长沙中心支行2023年01月31日发布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长银罚决字〔2023〕1号),湖南银保监局2023年06月20日发布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湘银保监罚决字[2023]5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2023年09月27日发布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湘金罚决字[2023]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2023年11月10日发布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湘金罚决字[2023]2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08月03日发布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金罚决字[2023]5号),央行广东省分行2023年08月23日发布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广东银罚决字[2023]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2023年11月17日发布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粤金罚决字[2023]26号),银保监会2023年02月16日发布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3〕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3年05月09日发布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08月02日发布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金罚决字[2023]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3年08月16日发布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2023年04月28日发布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青岛银保监局2023年06月25日发布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青银保监罚决字[2023]54号)。前述发行主体受到的处罚未影响其正常业务运作,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联恒阳纯债A	国联恒阳纯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1,478,079.40	37,763.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95.84	5,388.1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55	11,862.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1,478,844.69	31,289.4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1,000,179,000.00	0.00	0.00	1,000,179,000.00	72.4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p> <p>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融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关于申请募集中融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http://www.glfund.com>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